越南國會代表提出對邊遠、艱苦地區教師給予房補的建議

駐越南代表處教育組

許多國會代表同意並補充教師在艱苦地區工作時獲得國家住房租賃補助的規定。

2024 年 11 月 19 日上午，河江省國會代表團 Hoang Ngoc Dinh 代表就教師法草案第 28 條第 2 款發表評論，保障教師集體住宿及其他必要條件，當老師在農村、少數民族地區、山區、邊境、海島以及經濟困難地區任職時會依照住房法的規定租用公務住宅。

據不完全統計，目前全國教師公教房缺口約 1.1 萬套；許多集體住宅項目和公共住房項目退化、損壞或十分簡陋、擁擠。對於沒有公共住宅或集體住宅的地方，大多數教師得自己花錢租房。

為保障住房條件，為教師工作安心、敬業負責創造條件，代表要求委員會繼續對法律草案第二十八條第二款 a 點進行相應研究；除了具備必要條件的教師可以享受集體住房以外，也可以按照住房法的規定租用公辦住房；提出增加規定，教師在農村、民族地區、山區、邊境地區、海島和艱苦地區工作時，可享國家住房租賃補貼。

得農國會代表團 Duong Khac Mai 代表高度同意頒布《教師法》的必要性，並同意教師薪資在行政和職業薪資等級體系中排名最高的規定。

該規定旨在消除教師的困難和教師專業的特殊性。為了使政策更有效地落實，代表們也建議，薪資等級制度中的最高薪資必須伴隨著教師的素質。因為教師對於提高教育品質具有重要和決定性的作用；開發高素質人力資源的決定性因素是人的發展適應工業化、現代化和融入國際的要求。

近年來，大多數教師具有很好的資歷、師德和素質。但仍有一些教師，包括管理級官員，違反職業道德，釀成令人悲痛的事件，不得不被處理。因此，對於具體的薪酬政策的落實，在具體薪酬政策的落實上，在該法實施過程中，要制定提高教師隊伍素質的規定，逐步建設一支真正精通本職工作、全面符合師德法規的教師隊伍。

撰稿人/譯稿人：陳鈺瓊

資料來源：2024 年 11 月 20 日 國會代表提出對邊遠、艱苦地區教師給予房補的建議

https://giaoducthoidai.vn/de-xuat-nha-giao-duoc-ho-tro-tien-thue-nha-o-khi-den-cong-tac-o-vung-dac-biet-post709327.html

國家教育研究院
National Academy for Educational Research